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2428號

03 抗告人

04 即聲請人 吳俊華

05 代理人 黃振銘律師

06 朱龍祥律師

07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
08 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113年度聲自字第155
09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抗告駁回。

12 理由

13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聲請人吳俊華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
14 議之處分而為本件聲請，聲請狀雖記載代理人黃振銘律師、
15 朱龍祥律師，惟並未同時出具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
16 難認聲請人業依法委任律師提出聲請狀，且該程式欠缺無法
17 補正，是本案聲請為不合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
18 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駁回之。

19 二、抗告意旨略以：（一）抗告人即聲請人吳俊華日前委任黃振銘律
20 師、朱龍祥律師檢附刑事自訴狀，向原審法院聲請准許對吳
21 伊婷、李宗憲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僅規
22 定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並未規定委任律師不提出委任狀，
23 可不待其補正，即予駁回之規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7
24 日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9564號處分書
25 後，即委任黃振銘律師、朱龍祥律師於113年10月15日提出
26 「刑事自訴狀」之「刑事聲請狀」，均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
27 審法院。（二）抗告人於前開刑事聲請狀首頁已表明代理人為黃
28 振銘律師、朱龍祥律師，狀尾亦蓋有前開2位律師之律師
29 章，均證明抗告人已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依現行實務，委
30 任書狀若有欠缺，均可限期補正，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規
31 定準用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原裁定卻以實證規範所無

之限制或毫無根據妄加解釋，對人民之訴訟權有實質上侵害。(三)因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為2023年間修訂之新制，施行開始容有生疏，且對於以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僅因欠缺委任狀，各地法院均定期命補正，例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9月24日即曾發函朱龍祥律師補正委任狀可證，原裁定不命補正，逕予駁回，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三、按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定。

四、經查：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吳俊華前因被告吳宗憲詐欺案，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向原審法院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經原審法院以聲請人雖於刑事聲請狀記載代理人為黃振銘律師、朱龍祥律師，然未提出委任狀，難認有委任律師代理提出本件自訴之聲請，認其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為不合法，且無從補正其瑕疵，於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聲自字第15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上開駁回聲請提起自訴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規定，本即不得抗告，且不因原審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抗告人猶針對原審法院上開駁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為抗告，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秋宏
　　　　　　　　　　　　法官　　柯姿佐
　　　　　　　　　　　　法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鄭雅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